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66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紘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4,147元，及其中296,458元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712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424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87,689元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884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768%計算之違約金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5,670元(即以①本金296,458元，計息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5日以年息7.12%計算，加上②本金87,689元，計息期間自114年1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5日以年息8.84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違約金為493元(即以①本金296,458元，計算期間自114年2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5日以年息0.712%計算，加上②本金87,689元，計算期間自114年2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5日以年息0.884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90,310元(計算式：384,147元+5,670元+493元=390,31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
01 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7 書 記 官 林國龍